

威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威信用办〔2018〕2 号

威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部门：

《威海市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代章)

2018 年 2 月 28 日



威海市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之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成功创建全国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契机,大力开展“信用提升年”活动,按照“信用信息评级化、行业管理规范化的工作思路,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着力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推动经济转型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一、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1. 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增加联合奖惩、信用评价、大数据分析等功能,提升支撑保障和数据分析能力。

完成时限:7 月 30 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推进“信用威海”网站与“信用中国”网站的一体化升级改造,统筹区市信用网站建设,重点强化信用服务功能,提供信用查询和异议处理等服务。

完成时限:6 月 30 日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政府(管委)

3. 依托市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市级信用信息系统与各区市信用信息系统对接。

完成时限:4月30日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政府(管委)

4. 开展个人信用信息积分工作,对信用主体进行综合量化等级评定和信用画像,其中常住人口个人信用分覆盖率不低于70%。

完成时限:4月30日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

5. 依据行政权力清单,修订2018年版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全归集。探索镇(街道、社区)等基层信用信息归集工作的方法和途径,有效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广度和深度。

完成时限:4月30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6. 建立信用信息公示长效机制,在“信用威海”网站首页设置“双公示”专栏和公示专区,重点公示金融、环保、食品药品监管等领域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信用信息。

完成时限:6月30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金融办等单位。

7. 全面完成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存量转换工作。

完成时限:12月31日

责任单位:市编办、民政局、工商局、司法局

二、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8. 研究出台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和责任分工,建立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信用数据库,全面归集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产生的司法判决、行政裁决、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纪律处分、行政处分、问责处理、绩效考核等信息。

完成时限:12月31日

责任单位:市监察委、市委组织部、市法院、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法制办

9.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监管制度,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探索在公共资源交易环节推广和应用信用记录或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

完成时限:9月30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卫生计生委、环保局、国资委、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研究出台加强个人诚信建设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和责任分工,全面建立教师、医生、导游、律师、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相关责任人、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信用数据库。

完成时限:9月30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司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工商局

11. 加强商务诚信建设,以生产、流通、金融、税务、价格、工程建设、交通运输、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广告等领域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事前信用承诺、分级分类、红黑名单管理等信用监管制度,并通过“信用威海”网站全面公示相关制度文件、信用承诺书、分级分类结果和红黑名单信息等。

完成时限:12月31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地税局、国税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监分局、物价局、金融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12.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以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社会组织、重点职业人群等领域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事前信用承诺、分级分类、红黑名单管理等信用监管制度,并通过“信用威海”网站全面公示相关制度文件、信用承诺书、分级分类结果和红黑名单信息。

完成时限:12月31日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环保局、旅游

发展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13. 建立电子商务实名登记认证制度,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建立交易双方信用互评和积分应用制度。健全交易后评价或追加评价制度,将评价结果和积分充分公开,供市场交易者参考。支持企业或服务机构开展信用评价,提高诚信意识、增强信用管理能力。完善对电子商务平台、入驻商家的综合信用评价机制。

完成时限:12月31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工商局

14. 推进司法公信建设,加强公开审判信息、强制执行案件信息、检务公开信息、司法行政信息公示力度,建立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师、司法鉴定人员等职业人群以及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等单位的信用档案,完善司法领域“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

完成时限:12月31日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

三、完善联合奖惩运行机制

15. 按照“清单式、模块化、嵌入型”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联合奖惩运行机制,将联合奖惩应用客户端嵌入到各级各部门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办事流程,实现自动查询、比对、反馈。

完成时限:4月30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16.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制定的“红黑名单”认定标准,规范各行业“红黑名单”发布制度,严格认定程序,规范名单共享和发布,力争年内有 30 个重点领域实现定期发布“红黑名单”信息。

完成时限: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市法院、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卫生计生委、环保局、旅游发展委、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地税局、国税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物价局、金融办、消防支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17. 根据国家有关部委出台的联合奖惩备忘录,进一步完善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并结合实际拓展联合奖惩范围,探索提出“信易贷”、限制住房公积金贷款、限制购房、限制购车等联合奖惩措施。

完成时限:9 月 30 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住房公积金中心、金融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18. 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失信问题,重点在食品药品监管、金融、交通出行、城市管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领域,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完成时限: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市法院、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质监局、安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威海市

中心支行、威海银监分局

19. 按照“抓典型案例树标杆、抓失信案例立警示”的工作要求,建立联合奖惩案例归集机制,每个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的部门和单位,每年至少收集、总结、提炼 10 个联合奖惩案例,并及时反馈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完成时限:11 月 30 日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20. 建立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机制,多方面畅通异议投诉渠道。通过教育培训、社区矫正、公益服务等手段,探索建立主动修复、自我纠错的信用修复机制。

完成时限: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四、推动信用信息应用创新

21. 修订 2018 年版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清单,推动在评先选优、干部任用、财政性资金使用、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事项中 100% 查询、应用信用信息。

完成时限:4 月 30 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22. 协调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在信贷审批或金融服务过程中实行“双查”制度(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

完成时限:6月30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金融办

23. 统筹各区市信用查询服务窗口建设,优化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流程,推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便捷化。

完成时限:6月30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中心,各区市政府(管委)

24. 深入实施信用惠民工程,结合信用信息评级化,探索将信用积分多渠道加载到市民卡、社会保障卡、身份证、移动 APP 等载体上,在教育、劳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公交出行、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旅游、信贷审批等领域,对诚信主体实施免押金、优先办理、绿色通道、优惠服务等“信用惠民”政策,充分体现其信用价值。

完成时限:9月30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25. 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大数据公司的合作,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在互联网经济、共享经济、商业服务等领域,开发商业性信用应用产品,实现信用应用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

完成时限:9月30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6. 出台鼓励和扶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的扶持政策,加快培育第三方信用服务市场。

完成时限: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五、深入推进信用创新试点

27. 按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乳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试点中期评估工作,围绕试点内容,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完成时限:9 月 30 日

责任单位:乳山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28. 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大力推行“信用 + 工作”模式;环翠区重点在社区管理、诚信街建设、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进行探索;文登区重点在将信用应用嵌入行政管理和服务全过程等方面进行探索;高技术开发区重点在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金融信贷服务等方面进行探索,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在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探索;临港区重点在工业企业信用应用管理等方面进行探索。

完成时限: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政府(管委)

29. 发挥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的作用,重点在医药卫生、劳动用工、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推动开展行

业信用信息公示、信用风险提示、预警监测等工作,建立健全重大失信事件反馈与处理机制。

完成时限:9月30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工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30. 开展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山东省域征信服务平台,加快威海市农村和中小微企业征信数据库建设步伐,构建中小微企业和农户信用信息征集、信用评价与应用机制。

完成时限:9月30日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各区市政府(管委)

31. 根据上级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积极探索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及办法。

完成时限:5月31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六、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

32. 将诚信宣传教育与素质教育、文化活动、公益行动、志愿服务等有机结合起来,广泛开展诚信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

完成时限:9月30日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33.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部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建立公务员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

完成时限:9月30日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4. 以“诚润威海信行天下”为主题,结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信用关爱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

完成时限:6月30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商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35. 拍摄“信用威海”宣传片,通过户外电子广告屏等媒介,广泛进行信用宣传。

完成时限:9月30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6. 加强媒体宣传报道,弘扬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营造人人讲诚信、守信用的良好社会风气。

完成时限:12月31日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政府(管委)